

新竹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審查作業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設置旅館，以確保住宅區居住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竹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其他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設置旅館其審查單位為本府城市行銷處。但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四、新竹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客房十間以上。
 -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接待）場所。
 - （三）申請設置基地，應面臨已開闢完成路寬八公尺以上道路。
 - （四）基地跨越商業區者得合併使用。
 - （五）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應設單獨出入口。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五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
 - 1 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 2 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土地標示、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 3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 （三）建築物為新建者，應具備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 （四）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並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築物為自有者免附）。
 - （五）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應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六、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及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事項，必要時得實地查勘。經審查核准設置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九個月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
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同者，不得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旅館業登記證。
- 七、業者於申請建築物變更新用途期間，有違反相關法令行為者，不得以已申請變更新用途中為由而免予處分。
- 八、本要點施行前，已依交通部訂頒之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提出申請或經核准者，適用其規定。
- 九、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修正條文奉核定後實施。